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695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邻丰

申 请 人 食与久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库路165号

代理机构 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旅馆；果汁吧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